

「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延長至2021年6月 減輕香港出口商放帳風險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香港信保局）延長「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下稱：提升計劃）至2021年6月，以支持香港出口商，減輕放帳風險，讓他們在疫情下不穩的貿易環境中可以繼續安心向海外買家放帳，以及協助他們在疫情「新常態」下把握商機。

提升計劃延長六個月

香港特區政府於2020年6月8日透過香港信保局推出的「提升計劃」，原定於2020年12月8日到期，現延長六個月至2021年6月8日，「提升計劃」的詳情如下：

1. 提升每宗買家信用限額一倍，上限至保戶申請的金額、保單上限¹或一億元（港幣，下同），以較低者為準。
2. 涵蓋計劃推出時有效的信用限額，或計劃期間成功獲得審批的信用限額。
3. 涵蓋香港信保局承保的所有市場²。
4. 所有香港信保局保戶毋須額外申請均可受惠。

香港信保局已於2020年4月推出了一系列支援措施，為受到疫情影響的出口商提供額外支援，以助他們安心拓展出口貿易市場，包括豁免所有保單年費、一律增加買家信用限額的付款限期至120日、額外提供免費信用評估服務等。香港信保局亦會定期透過網頁的市場週訊及網上研討會等渠道，為出口商提供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最新市場訊息。

香港信保局於1966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5章）成立，專責為香港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保障他們因放帳給海外買家而面對未能收回款項的風險，使他們能安心拓展出口業務。香港信保局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高達550億元的保險業務負責額保證。

¹ 「小營業額保單」下每個信用限額的上限為500萬港元，「網上微企業保單」下每個信用限額的上限則為50萬港元。

² 所有市場是指香港信保局能承保的市場，但不包括因風險原因而不能承保的買家。

提升計劃常見問題 Q & A

1. 何謂「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提升計劃」是香港特區政府透過香港信保局推出的一項短期計劃，旨在加強對香港出口商的支持和保障，減輕出口商面對的放帳風險，協助他們安心放帳，渡過逆境。

所有香港信保局現有及新保戶均可在計劃有效期內受惠於此計劃。在符合計劃條件的情況下（不包括因風險原因而不能承保的買家，香港信保局保留最終決定權），如保戶獲審批的買家信用限額低於其申請金額，額度最高可以獲得百分百的額外提升，上限為申請金額或一億元，以較低者為準。

此計劃涵蓋其推出時仍然有效的信用限額，或計劃有效期內成功獲得審批的信用限額，並適用於香港信保局承保的所有市場（指香港信保局能承保的市場）。

2. 什麼類型的保單可受惠於「提升計劃」？

所有類型的短期信用風險保單均受惠於此計劃。然而，不同類型保單的上限金額會有所不同。「小營業額保單」額外提升後的最高金額為500萬元，「網上微企業保單」額外提升後的最高金額為50萬元，其他類型的保單額外提升後的最高金額為一億元。

3. 「提升計劃」所涵蓋的信用限額將於何時上調？

所有於計劃生效日仍然有效及符合「提升計劃」條件的信用限額，將會自動獲得上調。香港信保局會更新有關信用限額，並發出通知書予保戶。上調後的信用限額金額將會在信用限額附帶條件中訂明。

此外，在計劃有效期內，如獲審批的信用限額低於申請金額及符合計劃條件，該信用限額亦會即時獲得上調。以下例子說明額外信用限額的計算方法：

個案	申請金額	上調前信用限額	上調金額	上調後信用限額	備註
		(a)	(b)	(c)=(a)+(b)	
1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金額已獲得全數審批，因此沒有額外上調部分
2	2,000,000 元	500,000 元	500,000 元	1,000,000 元	上調金額 100% (低於申請金額)
3	2,000,000 元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2,000,000 元	上調金額 100% (達到申請金額)
4	2,000,000 元	1,500,000 元	500,000 元	2,000,000 元	上調金額少於 100% (限制於申請金額)
5	200,000,000 元	60,000,000 元	4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上調金額少於 100% (限制於計劃最高上限*)

* 獲上調後的信用限額設有上限限制。小營業額保單上限為500萬元，網上微企業保單上限為50萬元，其他類型保單上限為一億元。

4. 保戶如何得悉其信用限額已獲上調？

香港信保局會以書面（信件及透過「信保易」發出的電郵）通知保戶。保戶可隨時登入「信保易」查閱有關獲上調的信用限額資料，額外信用限額部分將會列載於信用限額的附帶條件中。以下是信用限額樣本，以供參考。

信用限額		機密	
保戶名稱及地址 甲乙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 400 號 10 樓 A 室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七十五號南洋中心第一座二樓 電話: 2732 9988 傳真: 2722 6277 電郵: info@hkecic.com 信保易網站: www.ec-link.com.hk	
保單編號 123456/23		信用限額編號 568267	
批核買家的名稱及地址 XYZ Inc 10 Broadway, New York, USA.		信用限額申請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信用限額簽發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買家編號 USA 359785		信用限額金額 1,500,000 港元 (原有信用限額) 付款方式 OA 120	
重要注意事項： (1) 保戶須確保信用限額中已批核買家的名稱與可受保合同上的買家名稱完全相符。名稱上少許的差異可能代表另一單獨的法律實體。保戶必須為每個單獨的法律實體申請單獨的信用限額。 (2) 除非另有規定，如本信用限額低於最近一次批核予該買家的信用限額，則本信用限額只適用於在信用限額簽發日期或之後出口的貨物。 (3) 除(2)提及的情況外，本信用限額取代以往任何批核予該買家的信用限額，由信用限額簽發日期起生效，不論貨物啟運的日期。 (4) 對買家以往的信用限額的任何修訂，只代表信保局對該買家承擔賠償責任的最高損失金額的變更。相關信用限額的金額或其修訂或撤銷，不應用於對任何人士作出不利的推斷。 (5) 請遵守保單第 54 條保密條款。 (6) 因對買家信用限額的修訂而作出任何不利的推斷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及損害，信保局概不承擔賠償責任。			
本信用限額已根據「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本計劃」）獲額外提升至2,000,000港元，其中500,000港元為額外上調部分。 在本計劃生效期內的貨物啟運將會受提升後的信用限額保障。任何與該等貨運相關的賠償將按此信用限額計算（如適用）。計劃詳情請瀏覽本局網站 www.hkeicic.com 。 (附帶條件中訂明經上調後的信用限額金額)			
(完)			
信保局授權代表簽署			

5. 「提升計劃」是否適用於新提交的信用限額申請？

是的，在計劃有效期內獲得審批而符合條件的信用限額會即時獲得上調。

6. 「提升計劃」完結時，香港信保局會否調整有關信用限額？

會的，在計劃結束時，信用限額中因計劃而上調的部分將會被取消，額度將會被調整至沒有額外信用限額的水平。

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所有可受保合同（付貨前風險保單）及／或貨物啟運（付貨後風險保單）將會受提升後的信用限額保障，任何與該等合同／貨運相關的賠償將按此信用限額計算（如適用）。

請注意，香港信保局保留在任何時候撤銷或調整信用限額的權利。

7. 香港信保局會就「提升計劃」收取額外費用嗎？

不會。香港信保局會根據保戶申報有關貨運的發票總額（而非信用限額金額），按保單列明的保費率計算收取保費。

8. 如「小營業額保單」保戶的信用限額已按2020年4月香港信保局推出的特別支援措施上調20%，這些信用限額在「提升計劃」下仍能獲得上調嗎？

可以，符合條件的買家信用限額可獲得上調，上限為500萬元。

9. 「提升計劃」下，保戶如何計算所需申請的信用限額金額？

保戶只需沿用一貫的計算方法便可。所需的信用限額應等於買家最高／預期最高的欠款額，而非手頭訂單的數額總和。

信用限額可「循環使用」，當買家清付貨款後，保戶便可以繼續付貨並得到保障。如保戶以不同的付款方式與同一買家交易，保戶應該以風險最高的付款方式申請信用限額，通常指放帳期最長的付款方式。

10. 在什麼情況下「提升計劃」將不適用？

一般而言，「提升計劃」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保戶持有的信用限額已超過一億元；或
- 「小營業額保單」保戶持有的信用限額已達上限500萬元或「網上微企業保單」保戶持有的信用限額已達上限50萬元；或
- 因風險原因而不能承保的買家。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信保局持有最終決定權。

11. 是否所有貨運都涵蓋在「提升計劃」？

此計劃涵蓋所有計劃有效期內付運的貨物／提供的服務，而有關的額外信用限額亦需要於計劃結束前獲香港信保局批出。假若保戶未持有有效的額外信用限額，即使保戶已申報有關貨運／服務，香港信保局亦不會作出賠償。由於處理申請需時，因此請保戶盡早向香港信保局提交申請。

12. 「提升計劃」是否涵蓋付貨前風險保障項下的出口前信用限額？

是的，此計劃涵蓋所有計劃有效期內所簽訂的合同。有關的額外出口前信用限額亦需要於計劃結束前獲香港信保局批出。假若保戶未持有有效的額外出口前信用限額，即使保戶已申報有關合同，香港信保局亦不會作出賠償。

13. 在「提升計劃」下，如何計算賠償金額？

「提升計劃」只適用於計劃有效期內的貨物啟運。賠償的計算方法因情況而異，詳情請參照以下例子。

背景：

- 保戶原持有100萬元買家信用限額。
- 在「提升計劃」下，買家的信用限額獲提升至200萬元。
- 在「提升計劃」完結後，信用限額中上調的部分被取消，額度被調整至100萬元，即沒有額外信用限額的水平。
- 賠償百分率為90%

(萬元)	貨物啟運						賠償計算		
	於計劃生效前		於計劃有效期內		於計劃有效期後		債務 總額	賠償 金額	備註
例子	日期	發票總額 (部分還款)	日期	發票總額 (部分還款)	日期	發票總額 (部分還款)			
1	2020年 5月1日	150	-	-			150	90	即100萬元(基於原信用限額100萬元)乘以90%的賠償率。
2	-	-	2020年 7月1日	150			150	135	即150萬元(基於原信用限額100萬元及額外信用限額提供的50萬元保障)乘以90%的賠償率。
3	2020年 5月1日	80	2020年 7月1日	110			190	171	即190萬元(基於原信用限額100萬元及額外信用限額提供的90萬元保障)乘以90%的賠償率。
4	2020年 5月1日	150	2020年 7月1日	120			270	180	即200萬元(基於原信用限額100萬元及額外信用限額提供的100萬元保障)乘以90%的賠償率。
5	2020年 5月1日	150	2020年 7月1日	30 (20) *			160	99	即110萬元(基於原信用限額100萬元及額外信用限額提供的10萬元保障)乘以90%的賠償率。
6	-	-	2020年 10月1日	150	2021年 1月15日	100	260	135	即150萬元(基於原信用限額100萬元及額外信用限額提供的50萬元保障)乘以90%的賠償率。
7	-	-	2020年 10月1日	150 (80) *	2021年 1月15日	80	150	90	即100萬元(基於原信用限額100萬元)乘以90%的賠償率。
8	2020年 5月1日	10	2020年 10月1日	80	2021年 1月15日	30	120	90	即100萬元(基於原信用限額100萬元)乘以90%的賠償率。

* 買家於信用限額被取消前償付了部分付款。

敬請注意，任何賠償都取決於保戶能否履行保單的條款及條件。

14. 在香港信保局作出賠償後，如何分攤追償款項或追償開支？

所有與追償有關的款項或開支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香港信保局應分攤的部分} = \text{獲償所得或追償開支} \times \text{已付賠償或於賠償日的債務總額}$$

剩餘的款項或開支則由保戶分攤。以上的分攤方式與現時保單下的處理安排無異。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如有查詢，請致電香港信保局熱線：+852 2732 9933或到網站 www.hkeic.com 了解更多。